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澳門特別行政區

第 /2021 號法律（法案）

修改第 3/1999 號法律《法規的公佈與格式》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

修改第 3/1999 號法律

一、經第 13/2009 號法律修改的第 3/1999 號法律第一條修改如下：

“第一條

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

一、公佈法規及本法律規定的文件的正式刊物為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（下稱“《公報》”）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二、《公報》的封面須載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徽，且在中文名稱之下附有葡文名稱。

三、《公報》以電子方式出版，並公佈於印務局網站。

四、如印務局資訊系統出現特殊情況，尤其是因網絡安全事故而不能正常運作，以致無法以電子方式出版《公報》，則須以印刷方式出版。

五、在印務局資訊系統恢復正常運作後，須將以印刷方式出版的《公報》的電子檔案上載於印務局網站，並明確指出該《公報》以印刷方式出版。”

二、第 3/1999 號法律第三條至第五條的標題分別改為“須公佈於第一組的法規及文件”、“須公佈於第一組的其他法規及文件”及“須公佈於第二組的法規及文件”。

第二條 廢止

廢止第 3/1999 號法律第十八條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第三條 生效

本法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二零二一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 _____

高開賢

二零二一年 月 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 _____

賀一誠